參加人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2 年 7 月 24 日訂立
民國 93 年 7 月 2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修訂
民國 93 年 12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5 月 3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9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修訂
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9 月 3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修訂
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條之一、第四章第七節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發行公司專用），並檢附印鑑卡一式三份，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以下簡稱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　三　條　　投信事業委託本公司辦理受益憑證申購、買回款項收付作業，應另與本公司簽訂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

第二章　電腦連線及帳戶設置作業

第　四　條　　投信事業依下列原則與本公司電腦連線，憑以操作連線交易及辦理對帳等相關事宜：

一、投信事業自辦股務事項時，應申請與本公司電腦連線。

二、投信事業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務事項時，由其股務代理機構申請與本公司電腦連線。

第　五　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設置「登錄專戶」（帳號 3XXX5555555，戶別：80），憑以登載受益憑證持有人持股餘額。

第　六　條　投信事業應將「登錄專戶」下「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保管明細」、「現股設質明細」等下列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一、姓名或名稱。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三、受益憑證數額及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四、「現股設質明細」應另登載質權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質權設定數額。

第六條之一　受益憑證持有人向投信事業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應持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印鑑，並填具開戶契約書及申請書。

投信事業於受益憑證持有人辦妥開戶手續後，應即使用連線電腦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將開戶戶名、戶別（本國個人戶別 42、本國法人戶別 43、外國個人戶別 44、外國法人戶別 45）之有關資料確實輸入本公司電腦，並發給證券存摺。

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基本資料變更時，應填具「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向投信事業申請，投信事業審核無誤後，使用連線電腦操作「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交易代號 146）辦理受益憑證持有人基本資料變更。

第　七　條　投信事業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時，得透過連線電腦操作「開戶基本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140），設置「設質專戶」（帳號 3XXX9999955，戶別：28）。

出質人於投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時，出質人及其質權人應向投信事業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憑以辦理相關作業。質權人向投信事業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投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依「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第　八　條　客戶應填具「受益憑證客戶資料建檔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客戶資料建檔，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客戶資料建檔」交易（交易代號 832）後，客戶始得

辦理申購作業。

第三章　資料建檔作業

第　九　條　　投信事業應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基本資料登記申請書」，將受益憑證名稱、受益憑證類型、投信事業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核准發行總額度（換算單位數）、指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其款項劃撥帳號、款項劃撥帳號戶名、留存印鑑式樣等資料通知本公司，俾辦理受益憑證基本資料建檔作業；變更時亦同。

第　十　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基本資料維護」交易（交易代號 699），將募集期間、成立日期、發行面額、申購額度成數、單筆申購最低金額、定期定額申購最低扣款金額、定期定額扣款日期、定期定額扣款成數、限制買回期間、限制買回原因、延緩給付可撤銷買回日期、是否可轉申購等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十一 條　　投信事業透過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S）將手續費費率、淨值，選項 1 及選項 2）等資料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第四章　單筆申購作業

第十二 條　　客戶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單筆申購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購，並依證券商認證「開放式受益憑證單筆申購申請書」之匯款帳號及應付申購總金額（申購金額加手續費），於當日（債券型上午十一時前，股票型下午二時前）將申購款項匯入本公司開設於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客戶匯入之款項不足時，該筆申購不予受理。

第十三 條　　客戶未建立開設於證券商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劃撥帳戶者，須先透過往來證券商操作「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交易代號 146），輸入款項劃撥帳戶資料，始得辦理申購。

第十四 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訊息查詢」

交易（交易代號 694），查詢各受益憑證單筆申購之相關資料。

第 十五 條　　證券商應於客戶申購當日（債券型上午十一時前，股票型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單筆申購」交易（交易代號515），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

第 十六 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單筆申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5），查詢客戶申購資料，並於當日作業結束後，列印「受益憑證單筆申購明細表」，核對當日單筆申購資料。

第 十七 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申購應收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80，債券型選項 1、股票型選項 2），查詢客戶申購資料，並於當日作業結束後，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 1），核對當日單筆申購資料。

第 十八 條　　投信事業操作「受益憑證申購應付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81，債券型選項 1、股票型選項 2），查詢客戶申購款項匯入投信事業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帳戶之情形，並與基金保管機構確認當日申購金額。

第 十九 條　　首次募集者，投信事業於募集成立後，彙總募集期間該公司、代理機構及證券商之申購資料（依受益憑證別），計算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依第六章第一節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受益憑證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 二十 條　　募集成立後之申購者，投信事業彙總該公司、代理機構及證券商之當日申購資料（依受益憑證別），計算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依第六章第二節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受益憑證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五章　定期定額申購作業

第二十一條　　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時，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變更／終止申請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受託付款銀行以參與票據交換所媒體交換自動

轉帳系統之金融機構為限），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第二十二條　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金額或扣款日期變更時，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變更／終止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第二十三條　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終止時，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變更／終止申請書」及註記終止之「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第二十四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訊息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94），查詢各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之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證券商檢核客戶經其往來金融機構核驗之「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後，於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交易（交易代號 516），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

第二十六條　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金額或扣款日期變更時，證券商於申購變更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變更／終止」交易（交易代號 517），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

第二十七條　客戶辦理定期定額申購終止時，證券商檢核客戶經其往來金融機構核驗註記終止之「開放式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直接轉帳付款授權書」後，於申購終止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變更／終止」交易（交易代號 517），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6），查詢客戶申購、申購變更及申購終止資料，並於當日作業結束後，列印「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明細表」，核對當日定期定額申購、申購變更及申購終止資料。

第二十九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扣款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7），查詢客戶定期定額申購扣款資料。

第 三十 條　投信事業於當日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

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 2），核對當日定期定額申購、申購變更及申購終止資料。

第三十一條　投信事業於扣款日前三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定期定額申購扣款成數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扣款日前二營業日編製定期定額申購扣款明細，投信事業並於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扣款審核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96），查詢客戶之定期定額申購扣款資料；如需調整客戶扣款資料，另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扣款審核調整」交易（交易代號 697），將調整之客戶定期定額申購扣款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三條　投信事業於扣款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申購應收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80，選項 3），查詢客戶定期定額申購扣款資料，並於扣款作業完成後，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 3），核對定期定額申購扣款資料。

第三十四條　投信事業於扣款日次一營業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申購應付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81，選項 3），查詢客戶定期定額申購款項匯入投信事業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帳戶之情形。

第三十五條　投信事業於扣款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本公司完成定期定額申購款項匯入投信事業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帳戶後，與基金保管機構確認定期定額申購金額。

第三十六條　投信事業彙總該公司、代理機構及證券商扣款日之定期定額申購資料，計算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受益憑證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六章　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及存券轉帳作業

第一節　首次募集成立

第三十七條　　投信事業於帳簿劃撥交付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書」，及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主管機關）核准募集成立文件影本，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後，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如有展延需求，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

第三十八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Y），或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名冊之電腦媒體，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資料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A55），核對帳簿劃撥交付資料。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通知投信事業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入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A56）確認登錄該次發行數額，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於投信事業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依下列方式將受益憑證交付客戶：

一、客戶透過證券商通路申購者，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客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

二、客戶透過投信或其代理機構通路申購者，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至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客戶指定開設於參加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二節　募集成立後之申購

第 四十 條　　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Y）或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名冊之電腦媒體及檢具「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書」，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資料通知本公司；另有關電腦媒體應載明係於當日或次日辦理交付之資料。

第四十一條　　投信事業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5），核對交付筆數及數額無

誤後，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入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A56）辦理確認。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登錄該次發行數額，並於投信事業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依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作業程序，將受益憑證交付客戶。

前項登錄作業完成後，得由投信事業向本公司申請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於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次一營業日，編製下列報表交付參加人核對，如參加人發現不符，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一、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STN03），以媒體傳送方式交付參加人。

二、編製「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STN01）、「配發有價證券無法轉帳通知單」（STN02）、「合併證券商集中保管帳戶帳號轉換入帳確認單」（STN04）及「配發有價證券劃撥轉帳清冊—登錄專戶」（STN16），交付投信事業。

第三節　存券轉帳

第四十五條　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之客戶，欲將受益憑證轉帳至其於往來參加人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益憑證持有人須至其往來參加人處，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取得證券存摺。

二、受益憑證持有人檢具證券存摺、原留存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投信事業處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乙式二聯，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三、投信事業核對無誤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671）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

客戶。

四、本公司接獲前項轉帳通知，即為雙方參加人帳簿之登載。

第四十六條　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之客戶，欲將受益憑證轉帳至其於投信事業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受益憑證持有人至投信事業處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乙式二聯，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二、投信事業核對無誤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671）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第四十七條　證券商之客戶欲將受益憑證轉帳至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客戶未於投信事業登錄基本資料者，須先透過投信事業操作「股東資料登錄」交易（交易代號670），辦理基本資料登錄。

二、客戶提示證券存摺、原留存印鑑，並填具「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申請書」乙式二聯，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辦理轉帳作業。

三、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存券轉帳」交易（交易代號671）通知本公司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客戶。

四、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167），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查詢客戶匯入之資料。

第四節　實體轉換無實體發行

第四十七條之一　投信事業應於指定帳簿劃撥交付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檢具「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

書」，及檢附募集成立、追加募集及轉換無實體等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影本，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後，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如有展延需求，應於申請當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通知本公司。

前項募集成立及追加募集核准函影本得以足資證明基金成立及發行額度文件影本替代之。

第四十七條之二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配發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SIN）及「帳簿劃撥交付登錄明細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BOK）或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名冊之電腦媒體，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資料通知本公司；另電腦媒體應將已開設「保管劃撥帳戶」之證券所有人明細資料，及「登錄專戶」下之「證券所有人明細」、「代保管明細」、「現股設質明細」等受益憑證持有人及質權人明細資料分別製作。

第四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於投信事業指定帳簿劃撥交付日，將受益憑證撥入客戶於參加人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通知各該參加人，由各該參加人於其客戶帳簿為必要之登載；未撥入參加人客戶帳簿者，應撥入投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登錄專戶」，完成帳簿劃撥交付，並掣發無實體發行登錄證明予投信事業。

第四十七條之四　前條撥入登錄專戶之受益憑證，應分別依下列各款明細項下登載：

一、受益憑證持有人未開立保管劃撥帳戶者，應登載於「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

二、受益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登載於「代保管明細」項下：

(一)受益憑證持有人尚未繳回實體受益憑證。

(二)自集保帳戶領回未完成過戶之受益憑證。

(三)掛失受益憑證。

(四)無記名受益憑證。

(五)受益憑證持有人尚未領取之申購承銷受益憑證。

(六)尚待辦理繼承之受益憑證。

(七)共有戶持有之受益憑證。

三、受益憑證於帳簿劃撥交付前，已完成實體受益憑證質權設定並經投信事業登記者，應將全部質權設定數額登載於「現股設質明細」項下，並應就實體受益憑證「已繳回」及「未繳回」加以區分。

第四十七條之五　開放式受益憑證無現股設質明細資料者，得依照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首次募集成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實體轉換無實體登錄交付作業。

第五節　更正作業

第四十七條之六　本公司及投信事業辦理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發現資料不符或有其他疑義時，應即共同查明原因更正之。

第四十七條之七　投信事業填具「帳簿劃撥交付有價證券更正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後，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更正作業。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FUY），或製作帳簿劃撥交付名冊之電腦媒體，將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更正資料通知本公司；投信事業另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A55），核對更正資料。

本公司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入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A56）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扣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A57）辦理更正確認，並於完成更正作業後，通知投信事業及相關參加人。

第七章　買回作業

第四十八條　客戶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買回／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買回。

客戶未建立開設於證券商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劃撥帳戶者，須先透過往來證券商操作「客戶基本資料變更」交易（交易代號146），輸入款項劃撥帳戶資料，始得辦理買回。

第四十九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訊息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94），查詢各受益憑證買回之相關資料。

第 五十 條　　證券商應於客戶辦理買回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交易（交易代號 518），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本公司即辦理受益憑證買回扣帳。

第五十一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8），查詢客戶買回資料，並於當日作業結束後，列印「受益憑證買回明細表」，核對當日買回資料。

第五十二條　　證券商另於付款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8），查詢指定金融機構撥付客戶買回款項之情形。

第五十三條　　投信事業於當日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 4），核對當日買回資料。

第五十四條　　投信事業於付款日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付款明細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P，選項 1），將應付客戶買回款項資料通知本公司，另操作「受益憑證付款明細傳檔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95），查詢相關資料傳檔內容。

第五十五條　　投信事業通知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於付款日下午二時前，將應付客戶買回之款項匯入本公司開設於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並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應收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82），查詢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撥付客戶買回款項匯入之情形。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於付款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客戶買回款項撥付作業，其所需之匯費，由買回款項中逕予扣除；投信事業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匯入款項不足時，本公司不辦理該受益憑證之款項收付作業。

第五十七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應付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83），查詢指定金融機構撥付客戶買回

款項匯出之情形。

第五十八條　屬登錄專戶下之客戶申請買回，由投信事業於每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Y）或製作買回扣帳名冊之電腦媒體，將受益憑證買回扣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五十八條之一　投信事業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5），核對買回筆數及數額無誤後，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扣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A57）辦理確認。

第八章　買回轉申購作業

第五十九條　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時，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買回／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買回轉申購。

第 六十 條　客戶辦理買回部分轉申購時，除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買回／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買回轉申購外，扣除轉申購之餘額，另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買回／買回轉申購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買回。

第六十一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訊息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94），查詢各受益憑證買回轉申購之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　證券商應於客戶辦理買回轉申購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轉申購」交易（交易代號 519），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本公司即辦理受益憑證買回扣帳。

第六十三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轉申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9），查詢買回轉申購資料，並於當日作業結束後，列印「受益憑證買回轉申購明細表」，核對當日買回轉申購資料。

第六十四條　客戶申請買回部分轉申購時，證券商除比照第六十二條作業程序辦理，另於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交易（交易代號 518）辦理買回申請。

第六十五條　　投信事業於當日買回轉申購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5），核對當日買回轉申購資料。

第六十六條　　屬登錄專戶下之客戶申請買回轉申購者，其買回扣帳作業程序適用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八條之一買回作業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投信事業彙總該公司、代理機構及證券商之轉申購資料，與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確認轉申購金額並計算受益權單位數無誤後，依第六章第二節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受益憑證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九章　帳簿劃撥作業

第六十八條　　受益憑證因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故不受理其領回申請。

第六十九條　　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客戶辦理設質作業者，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另「登錄專戶」下之客戶辦理帳簿劃撥設質交付申請時，除可將受益憑證由「登錄專戶」轉帳至其開設於往來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後辦理外，亦可將受益憑證由「登錄專戶」轉帳至其開設於投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後辦理。

第六十九條之一　　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下之客戶辦理抵繳信用交易之擔保品作業者，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及參加人辦理融資融券代理業務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下之客戶辦理抵繳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或擔保放款融資之擔保品作業者，依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及款項借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第 七十 條　　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下之客戶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贈與作業者，依本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轉讓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辦理。

第七十一條　　登錄專戶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因辦理私人間直接讓受、繼承及

贈與等原因申請帳務調整時，應檢具原留存印鑑及相關證明文件，填具「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乙式二聯，向投信事業申請辦理明細調整作業。但投信事業以自訂之帳務調整相關申請書表，供受益憑證持有人填載並加蓋留存印鑑向投信事業申請帳務調整者，得以該申請書表替代「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申請書」。

投信事業審核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673）通知本公司，並於交易完成後將申請書乙聯交還受益憑證持有人。但受益憑證持有人以替代書表申請帳務調整者，投信事業於交易完成後，應操作「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72），列印「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交付受益憑證持有人。

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基本資料尚未輸入本公司連線電腦者，投信事業應先操作「股東資料登錄」交易（交易代號670），輸入基本資料後，方可辦理明細調整作業。

第七十一條之一　登錄專戶「代保管明細」之受益憑證持有人或「現股設質明細」之質權人持實體受益憑證向投信事業辦理繳回時，應檢具原留存印鑑、實體受益憑證及投信事業通知繳回文件，向投信事業申請辦理明細調整作業。

投信事業審核無誤後，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持股明細調整」交易（交易代號673）通知本公司，憑以調整明細資料。

第十章　核帳及日結作業

第七十二條　證券商於當日單筆申購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單筆申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5），列印「受益憑證單筆申購明細表」，核對當日單筆申購資料。

第七十三條　證券商於當日定期定額申購、申購變更及申購終止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6），列印「受益憑證定期定額申購明細表」，核對當日定期定額申購、申購變更及申購終止資料。

第七十四條　　證券商於當日買回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8），列印「受益憑證買回明細表」，核對當日買回資料。

第七十五條　　證券商於當日買回轉申購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轉申購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9），列印「受益憑證買回轉申購明細表」，核對當日買回轉申購資料。

第七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及投信事業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4），查詢、收檔或列印「登錄專戶轉帳及明細資料異動查詢報表」，核對受益憑證存券轉帳及持股明細調整相關資料。

第七十六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7），列印「登錄專戶日結資料查詢單」，核對當日「登錄專戶」之存券異動彙計資料。

第七十七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5），列印「存券交易異動表」或「存券交易日結單」，核對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之存券異動彙計資料。

第十一章　受益人名冊編製及受益憑證持有人資料提供作業

第七十八條　　本公司遇投信事業召開受益人大會、決定基金收益分配或辦理基金清算，公告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日內，編製受益人名冊通知投信事業，另依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登錄專戶」之餘額，編製「登錄專戶有價證券所有人明細表」（ST270），通知投信事業。

第七十九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 7），收取截至上月底之受益憑證持有人資料。

投信事業另可依實際需要，填具「電腦媒體資料申請表」申請受益憑證持有人資料。

第 八十 條　　登錄專戶受益憑證持有人申請查詢持有數額或設質明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檢具原留存印鑑向投信事業申請。

二、投信事業審核無誤後，即透過連線電腦操作「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2），列印「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單」予受益憑證持有人收執，如因業務需要，須由本公司覆核登錄專戶客戶餘額時，得向本公司申請辦理。

第八十條之一　「現股設質明細」之質權人申請質權登錄明細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投信事業於質權人繳回原設質實體受益憑證時，應審核出質人同意之文件，於完成繳回後操作「登錄專戶明細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72），列印「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交予質權人收執。

二、質權登錄明細資料異動時，投信事業應將前款原開具之明細收回，憑以辦理相關事宜，並依異動後之質權登錄明細資料重新列印「有價證券質權登錄明細」交予質權人收執。

第十二章　額度控管作業

第八十一條　投信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受益憑證時，應檢附主管機關之核准文件，將核准之總發行額度通知本公司。

第八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投信事業通知之核准發行總額度及帳簿劃撥交付、買回之數額，控管受益憑證發行額度。

第八十三條　本公司編製「開放式受益憑證發行餘額表」（ST358），傳送投信事業及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核對受益憑證發行餘額及帳簿劃撥異動數額，投信事業及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確認無誤後，應即回復本公司，如發現不符時，應即通知本公司共同查明原因處理。

第十三章　退款作業

第一節　首次募集不成立之退款

第八十四條　投信事業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並於退款日之前一營業

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付款明細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P，選項 2），將募集不成立退還客戶款項資料通知本公司，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付款明細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695），查詢相關資料傳檔內容。

第八十五條　投信事業通知其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於退款日上午十時前，將應退還客戶之款項匯入本公司開設於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並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募集不成應收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55），查詢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撥付客戶募集不成立退款匯入之情形。

第八十六條　本公司於退款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辦理退還客戶款項撥付作業，其撥付客戶退還款項所需之匯費，由投信事業負擔。

第八十七條　投信事業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募集不成應付款項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56），查詢指定金融機構撥付客戶募集不成立退款匯出之情形。

第八十八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退款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4，選項 2），查詢指定金融機構撥付客戶募集不成退款之情形。

第二節　款項不符退款

第八十九條　客戶申購款項溢繳或匯入申購款項不足時，本公司於當日（債券型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股票型下午三時三十分），將應退還客戶之款項匯入客戶開設於證券商往來金融機構之款項劃撥帳戶，其撥付客戶退還款項所需之匯費，由客戶負擔。

第 九十 條　投信事業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匯入本公司開設於指定金融機構之款項代收付專戶之應付客戶買回款項不足時，本公司不辦理應付客戶買回之款項撥付作業；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將應退還投信事業之款項匯入投信事業指定之基金保管機構帳戶，其撥付投信事業退還款項所需之匯費，則由投信事業負擔。

第十四章　暫停客戶買回及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作業

第九十一條　投信事業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將買回價金延緩給付資料

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限制該受益憑證繼續買回申請。

第九十二條　投信事業於前條暫停買回之情事消滅時，應即通知本公司解除買回限制之控管，並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八條作業程序，辦理買回相關作業。

第九十三條　客戶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延緩給付撤銷買回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買回撤銷。

第九十四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訊息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694），查詢各受益憑證買回價金延緩給付期間撤銷買回之相關資料。

第九十五條　證券商應於客戶辦理買回撤銷當日下午二時前，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延緩給付撤銷買回」交易（交易代號 538），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並將申請文件留存備查。

第九十六條　證券商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買回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528），查詢客戶買回撤銷資料，並於當日作業結束後，列印「受益憑證買回明細表」，核對當日買回撤銷資料。

第九十七條　投信事業於當日作業結束後，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受益憑證相關資料收檔」交易（交易代號 FUR，選項 6），核對當日買回撤銷資料。

第九十八條　投信事業彙總該公司、代理機構及證券商之買回撤銷資料，依第六章第二節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受益憑證撤銷買回撥還之帳簿劃撥作業，本公司於投信事業指定日期，將已扣帳之受益憑證分別撥還客戶開設於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及投信事業「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十五章　清算及合併作業

第一節　清算作業

第九十九條　投信事業於向主管機關申請受益憑證清算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限制該受益憑證繼續辦理申購。

第 一百 條　投信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受益憑證清算後，應以書面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依投信事業指定之日期限制該受益憑證繼續買回申請，並依第七十八條作業程序，編製

受益人名冊通知投信事業。

第一百零一條　投信事業完成基金之清算，並將清算後之餘額，依本公司編製受益人名冊之受益權單位數比例分派，並於付款日之前一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應撥付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客戶之付款資料通知本公司。

第一百零二條　本公司於付款日辦理清算款項之撥付作業，並註銷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之受益憑證單位數。

投信事業於完成「登錄專戶」之受益憑證持有人及於投信事業開設「保管劃撥帳戶」客戶之清算款項分派後，應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Y），將清算後之應註銷受益憑證單位數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5），核對註銷受益憑證單位數資料。

本公司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扣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A57）辦理清算扣帳作業後，通知投信事業。

第二節　合併作業

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投信事業於向主管機關申請基金合併時，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限制消滅基金繼續辦理申購。

第一百零二條之二　投信事業於主管機關核准基金合併申請後，應填具「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申請書」並檢附合併公告及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即依投信事業指定之日期限制消滅基金之受益憑證繼續買回申請，並依第七十八條作業程序，編製受益人名冊通知投信事業。

第一百零二條之三　投信事業於合併基準日前一營業日，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 FUY），將合併後存續基金之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權單位數及消滅基金扣帳資料通知本公司。

投信事業得經由本公司連線電腦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資料傳檔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A55），核對存續基金之帳簿劃撥交付受益權單位數及消滅基金扣帳資料。

本公司審核相關資料無誤後，操作「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入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A56）及「開放式受益憑證登錄扣帳資料確認」交易（交易代號 A57）辦理合併入扣帳作業後，通知投信事業。

第十六章　私募受益憑證

第一百零二條之四　投信事業辦理私募受益憑證首次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應檢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文件及價款收足之證明文件影本，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後，並依第六章第一節之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投信事業辦理私募受益憑證實體轉換無實體之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除檢附前項文件外，另應檢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更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文件，簽蓋參加人原留印鑑後，並依第六章第四節之作業程序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第一百零二條之五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九條至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私募受益憑證準用之。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六章第一節至第三節及第五節、第五十八條、第五十八條之一、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之一、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前段、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至第一百零二條之三、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規定，於

期貨信託事業辦理受益憑證無實體登錄及帳簿劃撥相關作業準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公司辦理開放式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帳簿劃撥暨款項收付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

第一百零五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辦理。